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6、107 學年入學的學生適用】

107.03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 五、 本校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學習領域進行紙筆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六、 本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三大學習領域，每學期以實施兩次定期多元評量為原則，由領域內任課教師共同決議評量方式。

七、 學生各學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定期評量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3.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科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不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

八、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得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相關成績計算方式，另訂定本校補行評量辦法。

十一、 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應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各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之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 (二)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後辦

理。

(三) 補考時間:七上至九上學期不及格者，於下一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九下不及格者，於五月會考前實施。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三、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

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 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 本規定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06、107 學年入學的學生適用】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